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萱

電話：082-318823#62328

電子信箱：easa@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附件逕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113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案，請貴部惠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辦理。
- 二、案依法定程序於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0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舉辦公聽會，於112年6月2日、112年11月24日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三、隨文檢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各1式3份、電子檔案光碟1份。

正本：內政部（附件逕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附件另送）、本府建設處

電 2024/01/02 文  
交 08:54:03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03538